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拟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新五丰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有关事宜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一)认购对象的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出具《关于认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与新五丰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新五丰及除本公司以外的新五丰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新五丰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不存在向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承诺

新五丰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减持情况、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出具《关于认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自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0年12月17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1)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新五丰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环保生态农业养殖供应链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签约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古丈县人民政府

交易对方:湖南德宝恒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宝恒嘉”)

德宝恒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德宝恒嘉法定代表人:周泽俊

德宝恒嘉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德宝恒嘉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与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土壤修复;新型环保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及监控化学产品)销售;矿山、耕地、农田的治理;环境治理;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农资(仅限化肥)加工与销售;有机肥的研发、加工与销售;农产品的收购(粮食除外)、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肉制品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托管活动;牲畜、家禽收购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公司与古丈县人民政府、湖南德宝恒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签订了《环保生态农业养殖供应链项目合作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项目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项目具备合作条件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古丈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湖南德宝恒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建设项目及规模

1、投资总额:乙丙方投资建设古丈县环保生态农业养殖供应链项目,丙方负责投资建设,乙方负责投资运营,总计投资10亿元人民币。其中,1个母猪扩繁场投资共1.2亿元;2个育肥场投资共计1.5亿元;专用饲料厂投资0.85亿元;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体系。安置就业200人以上。

2、建设内容

(1)1个常年存栏10000头基础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2)2个常年存栏5万头、年出栏20万头育肥场建设项目;

(3)饲料厂建设项目;

3、项目选址:

(1)常年存栏10,000头基础母猪扩繁场1个,选址在断龙山镇猛虎村建设,流转土地200亩;

(2)2个育肥场,其中,1个选址在断龙山镇龙王湖村新建设,流转土地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决定;另1个在本县境内另行选址或合作并购。

(3)1个专用饲料加工厂、仓储、配送等项目,选址在县工业集中区食品产业园内,需要征收土地100亩。

(4)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再进行建设。

4、项目效益:

项目达产后,年产良种仔猪22万头,并进行就地育肥,年出栏育肥部商猪20万头,实现年销售收入8亿元以上,安置就业200人以上,通过生态循环发展,促进古丈畜牧、茶果、蔬菜等农产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

(三)项目用地

1、投资协议签订后,丙方与甲方逐个进行项目选址确认,乙丙双方对母猪场、育肥场选址进行评估;再由甲方协调提供建设养殖场的相应具体宗地;土地流转(租赁)期限为40年,分两次签订协议(按国家第二轮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签订,期满后分批分期续签);地面附属物补偿等另签协议执行。丙方对项目选址地块防疫等合法合规性负责把关。

2、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以用地实际红线为准)建设办公、宿舍及配套设施的,以挂牌方式出让。

3、丙方办公、宿舍等建设用地揭牌价高于评估价格部分由县财政全额一次性奖补给投资企业,用于该项目公益事业建设。

4、丙方所取得的项目流转地、出让地,必须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如果未按协议规定期限完成全部项目建设,甲方有权收回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农户有权收回流转土地或由丙方按流转协议期限支付流转费用。

(四)优惠政策

1、丙方项目报批报建享受“一票制”优惠,县级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古政办发(2015)19号文件执行。

2、甲方承诺按丙方养殖场的具体布局,配套建设与本项目相关的水电路等产业基础设施;企业生产用电按国家用电目录农业用电价格标准执行。

3、甲方确保乙丙方享有与同类企业同等申报各级政府有关生猪养殖方面扶持政策的权利。并积极配合乙丙方申报符合国家、省、州各类政策支持鼓励补助项目。

4、甲方按照本县及省、州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对丙方执行优惠。

5、项目用工岗前培训享受省、州、县相关优惠政策补贴。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编制本县域生猪产业发展规划,指导项目总体规划布局;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对丙方项目的合规选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甲方有权督促乙丙双方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3、如果乙丙双方不履行协议规定各项义务,甲方有权收回所供土地和各种优惠及政策扶持资金。

4、投资协议签订后,甲方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与丙方对接,安排专人协助办理项目土地流转(租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及环评报告的批复、环保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相关手续等证照、手续,为项目建设提供宽松环境。

5、协助乙丙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为乙丙方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并将该项目列入本级或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建设项目。

6、为保证丙方猪场生物防疫安全,甲方承诺在丙方项目地围墙边界3公里范围内不再新批准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有机肥厂等影响乙方生产、防疫、生活的项目,严格控制疾情传入场区。

7、在乙丙方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承诺不再由县政府主导引进类似项目。

(六)乙丙方权利与义务

1、乙丙方按有关规定有权享受国家、省、州、县出台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2、乙丙方有权享受符合本县及省、州招商引资条件的有关优惠政策。

3、乙丙方有权享受甲方按县级招商政策规定提供本项目建设保障要素;

4、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乙丙方安排组织专业人员对甲方辖区进行实地考察,依据养殖条件及要求,完成科学选址,编制项目规划等工作。

5、在完成选址、编制等工作的前提下,土地、环评等能满足开工建设条件,明确项目投资计划,确保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并按签订协议期限完成投产。并按顺序完成生猪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从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始计算。

6、丙方承诺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防疫安全、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设定标准。

7、乙丙方承诺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投入建设,按期建成既定项目并投产运营;在丙方项目用地选定之后,丙方有权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围墙边界3公里范围内甲方不再新批准建设非丙方建设或认可的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有机肥厂、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影响生产、防疫、生活的项目,以严格控制可能出现的疫情传染。

8、乙丙方在项目建设及建成后,涉及交纳的税款都在古丈缴纳税收。

(七)违约责任

1、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必须由具有充分合法的授权和全部的法定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代表或委托代表(包括代表法定相关部门、组织、机构)签署本协议,并自始至终保证乙方对本协议的正常、正当履行。

2、三方互不为对方应承担的债务承担任何民事及连带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擅自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行为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赔偿另外双方经济损失。

5、前款所称违约行为不适用于不可抗力因素。但不可抗力的确认须经法定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并经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6、在议定本合同的过程中,三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本合同内容。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补充协议约定。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与贫困村村委会与乙方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和乙方与丙方签订的租赁肥猪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同步。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协议约定内容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方各执三份。三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九)附则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补充和明确。对同一或者类似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对双方未达成一致的事项,则依照国家规定办理。

2、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协议文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各份文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签约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彭瀛先生通知,获悉彭瀛先生将原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彭瀛	否	1,970,000	12.08%	1.19%	是	否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15日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1,970,000	12.08%	1.19%	/	/	/	/	/	/	/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为公司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的股份,负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首次质押时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在出质人彭瀛与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触发时,同意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额股份的质押,配合出质人和公司实施股份补偿事项,如未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10日内解除相应质押手续并配合办理股份补偿事宜的,由此造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质权人和出质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瀛	16,310,698	9.88%	1,970,000	12.08%	1.19%	1,970,000	100%	14,340,698	100%
郭训平	3,748,096	2.27%	0	0	0	0	0%	3,746,882	99.97%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58,797	2.03%	0	0	0	0	0%	3,358,797	100%
合计	23,417,591	14.19%	1,970,000	8.41%	1.19%	1,970,000	100%	21,446,377	99.99%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1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彭瀛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彭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确认,《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实施完毕或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承诺净利润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利润指标,则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及确认并出具了承诺函,业绩承诺方承诺: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1,700万元、15,210万元。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确认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期间及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理解并确认,《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4、补偿方式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就有关差额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

“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

应补偿股份以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进行计算,并以各自所分摊的补偿份额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在《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应收账款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上限(但应包括业绩承诺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的股份以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进行计算,并以各自所分摊的补偿份额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承诺方在《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应收账款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上限(但应包括业绩承诺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6、业绩补偿的实施

(1)业绩承诺期限内,若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发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在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报告正式出具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具体补偿方案。

(2)双方同意,如需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相应数量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之日起即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应在前述董事会后就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等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业绩承诺方承诺,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拟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触发时,质权人应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额股份的质押,配合甲方和乙方实施股份补偿事项,如质权人未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日内解除相应质押手续并配合办理股份补偿事宜的,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质权人和补偿义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业绩承诺方应在对价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前向上市公司提交质权人同意上述安排的书面文件。

如补偿义务人未在对价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前向上市公司提交质权人同意上述安排的书面文件,或未在相关质押协议中约定上述关于质权人同意解押、配合实施股份补偿及相关责任等条款,自相关股份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每日按质押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违约情形得到改正。由此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二)根据彭瀛与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彭瀛以其持有的公司1,970,000股股票向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质押。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1、彭瀛与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质权人已知晓本次质押股份为出质人的质押对价股份,在出质人与上市公司国农科技签订的《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触发时,质权人应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额股份的质押,配合出质人和上市公司国农科技实施股份补偿事项,如质权人未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日内解除相应质押手续并配合办理股份补偿事宜的,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国农科技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质权人和出质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质权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在出质人彭瀛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触发时,同意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额股份的质押,配合出质人和上市公司实施股份补偿事项,如未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日内解除相应质押手续并配合办理股份补偿事宜的,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质权人和出质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股权)质押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延期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各方股权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积极推进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布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推动公司实现快速稳定发展,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自然人刘经星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 名称: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1090087 7
3. 法定代表人:刘经星
4.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五路十五号
5. 注册资本:3,15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原料药、新药的研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经星	2160	68.5714%
2	赵磊	780	24.7619%
3	合肥聚佐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50	4.7619%
4	刘军	60	1.9048%

(二)其他相关方

1. 姓名:刘经星
2. 身份证号码:3426011958********。

公司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刘经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刘经星

鉴于:

1. 甲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华仁药业”,证券代码:“300110”),主要从事非PVC软袋、直立式软袋、塑瓶、玻瓶大输液、腹膜透析液及原料药、配套医药包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有控股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2. 丙方持有乙方68.57%的股权,是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乙方是国内主要从事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颗粒剂、散剂研发、生产、销售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其中,乙方拥有治疗呼吸科、精麻科、抗感染等类别的原料药、制剂品种,在研品种丰富,现有品种多索茶碱注射液(0.1)中标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甲、乙、丙三方根据《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4月18日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实现优势互补的友好合作。

第1条 合作及对价安排

1.1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1.2 甲方根据乙方的品种情况、运营情况,在满足上市公司并购审核中关于标的公司的规范性要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下,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拟收购乙方100%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给甲方的乙方现有和在研品种)。交易对价应在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8,000万元的10倍的范围内以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具体的条款及安排将在此原则下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3 后续工作协议各方应互相督促按照本意向协议开展,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本意向交易共识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达成正式协议的签署。

1.4 甲方可以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进行收购。

第2条 关于意向金安排

2.1 各方同意,在本意向协议签订生效后且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意向金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以下简称“意向金”)。

该意向金仅作为甲方愿意与丙方及标的公司推进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诚意,不具有任何担保性质。因本次交易后续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监管及上市公司监管审批等各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各方是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意向金均应按照本意向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冲抵甲方后续按照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2若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最终达成(包括正式收购协议正式生效并经双方内外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则意向金将自动抵作甲方本次需支付的第一期收购价款。

2.3若本次交易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政府部门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国内外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交易未完成的情形)而终止,丙方应于收到甲方返还意向金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向甲方返还意向金。

2.4 若乙方、丙方单方面违约而终止合作,则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意向金。

第3条 保密安排

各方同意,在甲方就保密信息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之前,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任何其他人、实体、公司、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

第4条 排他期安排

各方同意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各方以书面方式明确终止合作前,乙方、丙方不得就乙方的股权等本意向协议项下的交易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再行协商或谈判,也不得进行任何与本次收购或拟定交易相冲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且就标的公司名下的所有资产(100万以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变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改变资产的属性或状态)或与任何第三方协商或谈判。

第5条 生效与终止

5.1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经甲方内部程序、有权机构审议、国资审批(若需)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签署正式交易文件,除各方另行同意予以延期外,本意向协议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视为自动终止,各方间相互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及违约责任。

5.2 若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本协议自然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收购标的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拥有治疗呼吸科、精麻科、抗感染等类别的原料药、制剂品种,具备丰富的研发管线储备,发展前景和成长性较好。其中,现有品种多索茶碱注射液(0.1)中标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本次股权收购若能达成,能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补充公司治疗性品种,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此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故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签订的意向、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收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阮传明、阮莹乐、何慧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同日,各方在青岛完成协议的签署。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收购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1月6日,收购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侯杰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4月3日,公司与合作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发布了《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9年4月26日,根据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汉华工业大麻种植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2020年7月24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合作各方决定终止本项目,并于2020年7月24日签署《终止合作协议》,并且各方已按《终止合作协议》约定注销云南汉华。
《诚意金协议》(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王国安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2日,公司与王国安先生及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诚意金协议》,公司向王国安先生支付了股权收购诚意金3,000万元。 2019年2月1日,因标的公司涉及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告合同纠纷诉讼等事宜尚未解决,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暂缓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条件成熟,双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宜。 2019年6月24日,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就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22,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3,644,200股。

2021年2月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减持计划,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不超过2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以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均在进行中,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期限已经过半,并披露了减持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均未发生减持;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通知。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各方的意向性约定,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协议